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17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新能”）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991,436,999.2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注]	73,00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2,517,600.00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1,441.26
加：利息收入	1,569,734.53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97,487,692.51

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直接使用的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8年7月，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分别联合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84571890159	58,779,63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63771986283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注]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301010519100322534	138,708,059.23
<b>合计</b>				<b>197,487,692.51</b>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江路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的下属支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7,482,400.00 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分次逐步向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事项尚未发生。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251.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1309 号”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251.76 万元。该项置换工作已完成。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

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86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85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7月1日	3.85%或3.8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484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94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注:1]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483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94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注:2]
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482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2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29日	[注:3]
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481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2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29日	[注:4]
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0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4.2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62天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2月28日	4.1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90天	2019年1月2日 [注5]	2019年4月2日	4.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 18JG282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00	61天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2月28日	4.00%

注 1: 3.00%, 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 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225, 扣除产品费用后, 产品保底收益率 3.00% (年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 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225, 扣除产品费用后, 产品预期收益率 4.20% (年率)。

注 2: 3.00%,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 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225, 扣除产品费用后, 产品保底收益率 3.00% (年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 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225, 扣除产品费用后, 产品预期收益率 4.20% (年率)。

注 3: 3.00%, 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 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135, 扣除产品费用后, 产品保底收益率 3.00% (年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 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135, 扣除产品费用后, 产品预期收益率 3.80% (年率)。

注 4: 3.00%,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 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135, 扣除产品费用后, 产品保底收益率 3.00% (年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 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135, 扣除产品费用后, 产品预期收益率 3.80% (年率)。

注 5: 本产品认购日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

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江苏新能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新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苏新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新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苏新能在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苏新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新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苏新能在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表 1: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99,14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信灌云100MW陆上风电场项目	否	78,000.00	78,000.00	不适用	12,251.76	12,251.7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底前	[注4]	[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否	21,143.70	21,143.70	不适用	7,300.00	7,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99,143.70	99,143.70	-	19,551.76	19,551.7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注 2：自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 3：本公司未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的投入金额。

注 4：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因此不能产生效益。